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3日下午14:3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及2019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玛威公司”)全体股东金河生物、Colin Gray(柯林)、Jianhong Chen(陈建鸿)签署了《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内容为“柯林、陈建鸿增加实收资本款以6年为限,逐步增资到位。6年内,柯林、陈建鸿可以享有15%的收益权(其中:柯林10%,陈建鸿5%),6年内所享有的收益作为增加实收资本来源,柯林、陈建鸿也可以以现金提前缴足。柯林、陈建鸿作为法玛威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应当为达至足够其转增实收资本的收益而努力经营,如在6年内未能达至经营目标,则以其实际经营归属柯林、陈建鸿的收益按实际计算其实收资本到位金额。此后只能按实际到位的实收资本享有收益权。6年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增资协议》的签署主要是为了增加法玛威公司注册资本,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同时由于法玛威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良好的现金流保障其运营,因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法玛威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法玛威公司未分配利润合计金额为21,925.04万元。因此,综合以上原因影响,截至目前柯林、陈建鸿未能按照《增资协议》实缴出资。

经过多年来出海战略的部署和全球化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稳步增长。美国市场是公司重要的海外市场,养殖业景气度高,客户稳定,销售规模占比高,有效地对冲了国内猪周期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高,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法玛威公司为公司海外业务重要的运营平台,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经过近年来的发展,法玛威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实现了持续增长,已成为公司主要业绩增长平台之一,未来发展势头强劲。法玛威公司自2020年至2025年营业收入由33,685.88万元增长至84,512.9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0.20%;净利润由-2,644.55万元增长至11,629.47万元。经Stifel Healthcare于2026年6月出具的《估值分析报告》显示,法玛威公司估值水平远高于其账面净资产。法玛威公司良好地运营也得益于优秀的核心管理人才柯林、陈建鸿的突出贡献。因此,为了法玛威公司未来更好地经营发展,同时为了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实现共同发展,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增资协议》内容。公司与柯林、陈建鸿签署了《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Colin Gray(柯林),男,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现任法玛威公司总经理,历任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副总裁。

2、Jianhong Chen(陈建鸿),男,1966年出生,美籍华人,2023年取得美国国籍,现任法玛威公司副总裁,历任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经理,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制药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监,Alpharma Animal Health(美国雅莱动保公司)北京商贸公司总经理,金河生物董事长助理。

(二)柯林和陈建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10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5,650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饲用金霉素、盐酸金霉素、盐霉素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法玛威公司85%的股权,自然人柯林持有法玛威公司10%的股权,自然人陈建鸿持有法玛威公司5%的股权,法玛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法玛威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35%。

(二)法玛威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54,018.64 | 71,159.16 | 84,512.99 | 25,018.48 |
| 营业利润 | 5,240.46 | 10,848.79 | 14,797.05 | 5,965.80 |
| 利润总额 | 5,240.46 | 10,845.68 | 14,796.95 | 5,965.80 |
| 净利润 | 4,171.48 | 8,944.03 | 11,629.47 | 5,198.65 |
|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102,799.66 | 109,668.84 | 104,605.60 | 115,425.79 |
| 总负债 | 57,995.95 | 55,138.10 | 39,858.32 | 46,578.63 |
| 其中:有息负债总额 | 37,511.02 | 26,980.00 | 22,676.66 | 22,448.23 |
| 流动负债总额 | 9,737.28 | 30,050.97 | 15,568.83 | 22,667.19 |
| 净资产 | 44,803.72 | 54,530.73 | 64,747.28 | 68,847.16 |
| 未分配利润 | 1,351.54 | 10,295.57 | 21,925.04 | 27,123.69 |

注: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A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方:柯林、陈建鸿(Colin Gray and Jianhong Chen)

C方: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Pharmgate Inc.)

(一)为保证A方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同时也保障B方作为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A、B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拟签署补充协议修订原2019年约定内容,主要条款如下:

1、给予B方15%的(柯林10%,陈建鸿5%)经营收益分配权,不限时间;

2、B方仅享有累计实现利润的15%收益权,经营收益的计算以经审计按照美国会计准则核算的金额为准。股本归属仅计算其实际投入金额;

3、经营期内,C方公司经营成果积累逐步增大,且现金流可以支撑、不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前提下,A方公司有权陆续收回4,650万美元的投资,此举不影响双方收益分配股比,仍为85:15。每次收回的金额、时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4、经营期内,在C方公司现金流需求保证的前提下,A、B双方可决议分配红利,按85:15的比例分配,各自按美国税法规定纳税;

5、留足C方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现金后,其余可支配现金用于A方先行收回投资资本及向股东分配利润;

6、未来如发生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时,A方公司将优先从转让款中收回其2019年投资的4,650万美元中尚未收回的部分及归还其他欠付金河的欠款(如有),以及债权人欠款(如有),其余转让价值全部视同投资收益,按85:15的比例予以分配,各自按美国税法规定纳税;

7、B方及C方公司应当努力经营,实现良好的业绩。按约定条款及时归还母公司其他借款及利息,现金流支持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归还。

(二)此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本次《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协议的签署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法玛威公司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保障核心管理人才利益,有利于双方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是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需求开展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6年6月26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957.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西区升华路东金河生物(六期)北溢多利南,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年产地霉素10,000吨;年产辅酶Q10中间体20,000吨的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及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提取车间、自来水及消防水泵房、危废库、污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自来水及消防水池等其他辅助设施。

5、项目建设规模: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

6、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年08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

7、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957.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政策环境优越。国家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层面均出台政策支持兽药产业升级、设备更新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与发展环境。本项目属于医药产业,为托克托工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促进托克托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项目产品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发酵+合成生物产业链的重要配套品种,符合托克托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

(2)产品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高端医药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地霉素是发酵法生产的广谱抗生素,工艺与金霉素高度同源,地霉素为广谱抑菌剂,许多立克次体属、支原体属、衣原体属、螺旋体、阿米巴原虫和某些疟原虫也对本品敏感,其他如放线菌属、炭疽杆菌、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菌、梭状芽孢杆菌、奴卡菌属、弧菌、布鲁菌属、弯曲杆菌、耶尔森菌等对本品敏感。在内蒙古(含托克托县)生物发酵产业中为核心关联品种,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发酵+合成生物产业链的重要配套品种。辅酶Q10是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脂溶性多功能物质,核心价值为能量代谢和抗氧化护心,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全球辅酶Q10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制造+合成生物的核心增长产业。地霉素、辅酶产品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本项目产品地霉素、辅酶Q10中间体的市场空间广阔。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随着金霉素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及当地生物发酵制药产业链集群优势,结合呼和浩特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总体政策,继续夯实产业龙头地位,拟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线均选用国内智能化程度高的先进发酵和提取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发酵和提取法生产工艺,依托公司拥有的丰富发酵、提取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实施后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提升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1-3291630

传真:0471-3291625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8”,投票简称为“金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签署〈法玛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及收益权协议〉的议案》 | √ | | | | |

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表决意见栏内划“√”。

股东: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6-025

#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漳州市芗城区姜园亭78号片仔癀温泉酒店圆山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5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7,447,78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247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林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蕾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施艺雄先生、副总经理张泽修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何炜先生、总工程师魏腾云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204,338 | 99.6521 | 731,382 | 0.2046 | 512,069 | 0.1433 |

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3,415,218 | 98.8718 | 3,465,346 | 0.9694 | 567,225 | 0.1588 |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402,438 | 99.7075 | 664,882 | 0.1860 | 380,469 | 0.1065 |

4.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774,281 | 99.5318 | 1,325,036 | 0.3706 | 348,472 | 0.0976 |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6,521,910 | 99.7409 | 588,407 | 0.1646 | 337,472 | 0.0945 |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5,856,503 | 99.5548 | 1,094,814 | 0.3062 | 496,472 | 0.139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42,721,264 | 91.3748 | 3,465,346 | 7.4118 | 567,225 | 1.2134 |
| 4 | 《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额度的议案》 | 45,080,327 | 96.4205 | 1,325,036 | 2.8340 | 348,472 | 0.7455 |
| 5 |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5,827,956 | 98.0196 | 588,407 | 1.2585 | 337,472 | 0.7219 |
| 6 | 《公司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45,162,549 | 96.5964 | 1,094,814 | 2.3416 | 496,472 | 1.062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4、5、6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38

# 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9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为1,180.27万元,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72.3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1,007.95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不含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2026-5-15 | 深圳市永旭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 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150.11 |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 2026-5-25 | 浙江领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br>被告2:惠程科技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5.98 |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 2026-5-31 | 福州阜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 | 合同纠纷 | 467.80 | 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锐恩医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金额467.80万元。 |
| 2026-6-25 | 惠程科技 | 被告1:长春市绿展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br>被告2:燕英博<br>被告3:燕冬松 | 买卖合同纠纷 | 172.32 |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1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32.00万元,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 2026年4-5月 | 秦蓉蓉等9名投资者,涉及10项案件 | 惠程科技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47.14 | 1项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涉案金额2.53万元;1项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8.26万元;2项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涉案金额1.51万元;6项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涉案金额34.83万元。 |
| 小计 | | | | 983.34 | |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计11项 | | | | 196.93 | 1项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涉案金额14.09万元;3项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支付款项108.41万元及违约金,涉案金额131.77万元;2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金额合计38.89万元,调解金额37.76万元;1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系原告追加惠程科技对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项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涉案金额2.56万元;1项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原告未诉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1项仲裁院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裁决,原告未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1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9.61万元。 |
| 总计 | | | | 1,180.27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附件2:前期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 一审受理时间/传票时间/获悉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2025-7-9 | 重庆湘聚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131.15 | 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本案结案。 |
| 2025-12-9 | 重庆惠程未来 | 重庆聚能集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中介合同纠纷 | 130.00 |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 2025-12-9 | 重庆万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br>被告2: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787.59 | 2026年5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 2026-1-21 | 重庆铭耀纬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br>被告2:惠程科技<br>第三人:重庆凯辰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107.64 | 2026年4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48.06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
| 2026-2-6 |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惠程未来 | 买卖合同纠纷 | 264.45 | 2026年6月,公司获悉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 2026-2-10 | 重庆宇超电气有限公司 | 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138.99 |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26.39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 2026-2-13 | 重庆惠程未来 | 被告1:云南华太科技有限公司<br>被告2:王先荣 | 买卖合同纠纷 | 219.78 | 2026年5月,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 2026-2-25 |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br>被告2: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107.34 | 1.2026年4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02.45万元及逾期付款资金占用利息。2.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 2026-3-5 | 重庆京杭线缆有限公司 | 被告1:重庆惠程未来<br>被告2:惠程科技 | 买卖合同纠纷 | 185.73 | 1.2026年4月,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82.19万元及违约金。2.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
| 2026-4-9 | 惠程科技 | 被告1: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沂水分公司<br>被告2: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br>第三人: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178.51 | 2026年6月,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1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150万元。 |
| 2026年4-5月 | 陈维忠等173名投资者 | 惠程科技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607.59 | 9项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应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242.52万元,涉案金额373.23万元;164项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涉案金额234.36万元。 |
|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作为被告共